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04號

原告 融聯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瑄

原告 顏榮宏

顏嫻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上晃律師

被告 馬國柱會計師（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  
人） 事務所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

劉慧君律師（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 
） 事務所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

楊曉邦律師（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 
） 事務所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9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13,0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,899,322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5,6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16,116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9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 
02  
03  
04  
  
05  
06  
07  
08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  | 起算日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43,813,000元) | 1  | 利息 | 43,813,000元 | 114年12月10日 | 115年6月8日 | (181/365) | 5% | 1,086,322.33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44,899,322元   |